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8 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 〈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 现将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公 告如下:

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10,267.6483万元。	11,221.6755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10,267.6483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11,221.6755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设董事长 1 人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2 名,设董事长 1 人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 特此公告。

>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

